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涉及公司2019年1月1日起购置的专用设备折旧年限的调整，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2018年及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19年1月1日起购置的专用设备，采用20年折旧年限，5%的残值率，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该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在充分考虑公司专用设备实际使用年限、所得税税法的基础上，本着会计谨慎性的原则，对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购置的专用设备采用20年折旧年限，5%的残值率，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专用设备的折旧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的专用设备按照以上会计政策执行。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公司专项设备折旧年限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